

公路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省道 214 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

发包人：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承包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5 日

合同协议书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省道214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已接受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省道214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 省道241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桥梁全长49.01米，全宽12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全部内容。

二.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规范；
- (8) 图纸；
- (9) 工程投标报价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三.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1267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除本合同约定的合法变更情形外，合同价款不作调整。超过本合同价款的，按照建设部《工程建设项目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处理。

四. 承包人项目经理：尚志闯。

五.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检验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重新施工，费用自理。

六. 工程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承包人应遵守《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承担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及费用。

七. 发包人负责工程的全程监督管理，并委托监理方对承包人合同工程建设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发包人有权因为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停工或返工，由此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扣减相应的工程款。

八. 工程进度款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核算，由监理单位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按工程计量支付。待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按工程总造价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

结束后，若未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复验合格后，拨付质量保证金；若出现质量问题，在规定时间内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质量标准，将质量保证金转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负责。

八.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18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 月 15 日，计划完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3 日。

九.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过程必须按照施工技术标准对各施工工序进行质量控制，每道施工工序完成后，施工单位自检合格，经监理工程师检验认可，才能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工序交接进行交接检查，上道工序应满足下道工序的施工条件和要求，相关专业工序之间应进行交接检验。

十.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图设计、工程建设标准和施工技术规范严格施工，完成各项施工设计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承包人不得采取转包和非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不得偷工减料，减少工程量、降低材料设备和施工质量标准以及降低成本，无特殊原因不得停工或怠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十一.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和操作规程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保证施工安全和工程质量，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十二. 承包人必须按照设计文件技术参数、相关规范及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的材料等，并提供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材料不得使用。禁止以次充好、偷工减料或不按要求施工，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发现此情况，限期整改返工至合格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 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工程保修期两年。工程完工后，各种内业资料要齐全。

十四.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减少污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扬尘治理工作，符合环保要求，及时做好工程完工后现场多余材料及废弃物料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料清场净。

十五. 承包人要规范劳动用工管理，落实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按期兑现支付农民工工资。若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直接垫付，承包人应承担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如有违法、违纪行为，发包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承包人在施工期间的工伤、残、亡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七. 违约和处罚: 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义务, 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要求, 即应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人民币 253400 元。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 视具体情况及损失大小追究违约方责任; 本合同下述事宜不构成违约: 上级主管部门计划的重大调整、重大设计变更、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

十八. 合同解除及合同终止条款:

(1) 合同解除: 承包人存在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转包分包、重大事故等违约情形, 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并要求赔偿损失,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合同解除后, 尚未履行的, 终止履行; 已经履行的, 根据履行情况,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 并有权请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赔偿金额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2) 合同终止: 工程竣工验收到位、质保期满无争议;

十九. 争议解决: 本工程项目发生争议时, 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二份。

二十一.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承军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承包人: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香香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省道 214 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承包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省道 214 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省道 214 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承平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28 日

承包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春香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1 月 15 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省道 214 遂平境流石爬河桥维修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 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

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遂平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王承军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3日

承包人：河南港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春香 (签字或盖章)

2016年1月13日

